附件3：

学徒期满证明

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（广西）站：

兹证明我单位员工 （身份证号码）在本单位从事 （职业）学徒工作，师从 同志（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能证书编号： ），届已期满。

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报考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承诺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证明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(盖章)：

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能证书持有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